



功能目的理论 与应用翻译研究

The Functionalist Skopos Theory and Pragmatic Translation

张沉香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孙婧 (CIP) 日本建筑学图



功能目的理论 与应用翻译研究

The Functionalist Skopos Theory and Pragmatic Translation

张沉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功能目的理论与应用翻译研究 / 张沉香著.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9
(英语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81081 - 784 - 4

I. 功… II. 张… III. 翻译—研究 IV. 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1498 号

功能目的理论与应用翻译研究

张沉香 著

- ◇策划组稿：李 阳
- ◇责任编辑：李 阳 刘 茜
- ◇责任校对：李永芳
- ◇出版发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53867 8872751 传真/0731. 8872636
网址/<http://press.hunnu.edu.cn>
- ◇经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 ◇印刷：湖南航天长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开本：670 × 960 1/16
- ◇印张：19
- ◇字数：288 千字
- ◇版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ISBN 978 - 7 - 81081 - 784 - 4
- ◇定价：3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0731) 8872256 8872636

投稿热线：(0731) 8872256 13975805626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迅速发展和对外交流的日益频繁，我国应用翻译市场急剧扩大，应用翻译在翻译总量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已成为翻译实践的主流。但是我国对应用翻译的研究还不够深入，这种情形与它的发展态势不相适应。本书的作者引入德国功能翻译理论，探讨译文在目标语环境中的功能及根据不同文本功能所采取的翻译策略。功能目的理论的核心在于翻译的目的和译文的功能，而目的和功能正是应用翻译的依据和依归，它要求译文在最大限度上达到并满足预期的功能。应用翻译所具有的现实，甚至功利的目的性，是将功能理论与之相结合的基础，本书在“用理论指导实践，又用实践印证理论”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有助于我们解决应用翻译中所遇到的诸多问题。

本书内容编排合理，采取先理论后实践的方法，把本书分成九个部分，其中前两个章节为理论论证部分，较详细地介绍了德国功能翻译

理论和应用翻译的研究现状；后七个部分则是实践应用部分。分别对七种主要的应用翻译类型的英语翻译现状及问题进行概述，并提供了可靠的解决方式与翻译策略，所涉及的内容较为全面，包括科技英语翻译、旅游英语翻译、法律英语翻译、新闻英语翻译、广告英语翻译、商务英语翻译和公示语翻译，每一章节都有较为生动、丰富的翻译例析及技巧讲解。

本书理论与实践并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在讲述理论的过程中提供了大量生动活泼的译例，既有助于读者活用所学的翻译理论知识解决翻译中面临实际问题，又便于吸取各种有用的语言材料。

本书的内容是作者近年来对应用翻译研究的总结，尤其是科技英语翻译一章，对于科技英语翻译尤其是林业科技英语的翻译有较为独到的见解。此外，已往在引介西方翻译理论时，多以文学翻译为参照，能与应用翻译相结合的实在不多。有理由相信本书对于应用翻译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黄振定

2007年11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功能目的理论	1
一、中西翻译理论概述	1
二、功能翻译理论概述	10
三、功能目的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12
四、功能目的理论的理论框架	18
五、功能目的理论的贡献与局限性	23
第二章 应用翻译概论	29
一、应用翻译的定义与特点	29
二、我国应用翻译中存在的问题	34
三、翻译理论的指导作用	36
四、功能目的理论与应用翻译	40
第三章 科技英语翻译	52
一、科技英语的语言特点	52
二、目的论在科技英语翻译中的应用	57
三、科技英语翻译策略	60
四、科技术语翻译	67
五、科技论文摘要翻译	77
六、林业科技英语翻译例析	107
第四章 旅游英语翻译	117
一、旅游英语的文本特点	117
二、目的论在旅游英语翻译中的应用	118
三、旅游景点翻译	126
四、旅游英语的翻译技巧	139

五、旅游英语翻译例析	150
第五章 法律英语翻译	156
一、法律英语的语言特点及文体特征	156
二、目的论在法律英语翻译中的适用性	161
三、法律文本的翻译	165
四、法律英语翻译例析	167
第六章 新闻英语翻译	174
一、新闻英语的语言特点	174
二、英汉新闻报道的差异	182
三、目的论对新闻翻译的指导作用	184
四、新闻标题的翻译	193
五、新闻英语翻译例析	200
第七章 广告英语翻译	207
一、广告英语概述	207
二、广告英语的语言特点	225
三、目的论对广告英语翻译的指导作用	231
四、广告英语翻译方法	235
五、广告英语翻译例析	239
第八章 商务英语翻译	242
一、商务英语的特点及翻译	242
二、商务英语书信的规范写作格式	255
三、目的论对商务英语翻译的指导作用	261
四、商务英语翻译例析	266
五、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71
第九章 公示语翻译	275
一、公示语的文体特点及翻译	275
二、我国公示语翻译存在的问题	280
三、目的论对公示语翻译的指导作用	286
四、公示语翻译例析	289
参考文献	291

第一章 功能目的理论

翻译是用一种语言形式把另一种语言形式里的内容重新表现出来的语言实践活动。世界上有近三千种语言,其中使用相当广泛的语言有十几种,这给使用不同语言的人们带来了很大的不便,解决这一难题最有效的手段,就是翻译。古往今来,翻译为国与国之间的文化(包括哲学、文艺、科学、技术等)交流和政治、经济各方面的交往和沟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同时也产生了各种翻译理论和翻译流派。

一、中西翻译理论概述

翻译作为一种跨语言文化的传播手段,历史非常悠久。我国有文字可考的翻译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一世纪刘向《说苑·善说》里记载的《越人歌》,距今已二千余年。西方有文字可考的最早笔译活动则可追溯到公元前大约 250 年罗马人里维乌斯·安德罗尼柯(Livius Andronicus)用拉丁文翻译的荷马史诗《奥德赛》,距今已有二千二百年。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翻译都是一项极其古老的活动。事实上,在整个人类历史上,语言的翻译几乎同语言本身一样古老。

1. 西方翻译理论概述

西方翻译理论的发展,分为传统、现代和当代三个阶段。传统阶段是从古代的西塞罗(Cicero)到 1959 年,这一阶段的理论零碎而不成系统,其作者大多是翻译实践家,其理论大多是经验性的。代表人物有 18

世纪德国基督教新教哲学家、神学家和古典语言学家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德国语言学家、哲学家和教育改革家维廉·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和英国翻译理论家亚历山大·弗雷赛·泰特勒(Alexander Fraser Tytler)。施莱尔马赫的口译与笔译、文学翻译和机械性翻译的区别;洪堡提出了语言决定世界观和可译性与不可译性的理论;泰特勒在他的著作《论翻译的原则》(*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里,提出了翻译中的三项基本原则:一、译文应完全复写出原作的思想;二、译文的风格和笔调应与原文的性质相当;三、译文应和原作同样流畅。泰特勒认为在“优秀的翻译”中,原作的优点完全移植在所译语言之中,使译语使用者像原语使用者一样,对这种优点能清楚地领悟,并有同样强烈的感受。此阶段翻译界讨论的焦点在于“直译”和“意译”、“逐词译”与“自由译”、“忠实”与“不忠实”、“准确”与“不准确”等问题。普遍认为翻译是一门“艺术”或“手艺”,如加切奇拉泽认为“翻译永远是原作艺术现实的反映”,“文艺翻译是一种艺术创作”。而讨论的翻译现象大都集中在文学翻译领域。有人把这一阶段的翻译研究称之为“文学学派”。

第二阶段的开山之作是1959年翻译理论家罗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发表的《论翻译的语言学问题》(*On Linguistic Aspects of Translation*)一文,第一次将语言学、符号学引进了翻译学,强调“广泛的语际交流,特别是翻译活动,必需时刻接受语言科学的勘查”。他把翻译分为语内翻译、语际翻译和符际翻译三种,从语言学研究的角度,对语言和翻译的关系、翻译的重要性及其普遍存在的问题,作了非常精辟的论述。他是布拉格语言学派的创始人之一。这一时期还产生了最著名的美国翻译理论界代表尤金·奈达(Eugene Albert Nida)。他运用美国20世纪40年代、50年代流行的句法结构分析法、语义成分分析法和类同于乔姆斯基深层结构的核心句分析法,从语言转换即语际翻译角度,对语言表达形式以及翻译程序进行了结构层面的分析,提出了“翻译即科学”、“翻译即交际”、“翻译即动态对等”、“翻译必须重视读者反应”等主张。还有英国翻译理论家彼得·纽马克(Peter Newmark)的“文本中心”论及以此推出的“语义翻译”和“交际翻译”。这一

时期，在西方翻译理论界产生过轰动效应的人物是乔治·斯坦纳（George Steiner）。1975年，他出版了一本语言与翻译理论专著《通天塔之后：语言与翻译面面观》（*After Babel: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被学界广泛评价为“一部里程碑式的著作”。斯坦纳的核心观点是：语言的产生和理解过程，实际上是一个翻译过程，翻译是语言的基本因素。他代表了当代西方语言和翻译理论中独具一格的解释学理论派。无一例外，这些理论依托的背景都是当时的语言学理论。

20世纪后半期的翻译理论，是翻译学真正逐渐走向成熟的时期，所产生的翻译理论也是真正系统的并对当代译坛产生重大影响的理论。当代阶段“翻译研究派”的开山祖师是美籍荷兰学者詹姆斯·霍姆斯（James S. Holmes）。霍姆斯就翻译研究的学科性质和研究范围等问题，提出了一个宏观的解释框架。他在学派中的工作是侧重理论和体系的全面勾勒，而团结在他周围的人各有侧重，形成相应的学派。他的文章不多，但非常精彩。例如他对诗歌翻译中的“历史化”和“现代化”的关系的阐述便很有启发性。在翻译理论上，他是第一个关注翻译过程的人，他认为翻译过程是个做决定的过程。

2. 西方各学派概述

“多元系统”学派，代表人物是以色列的文化学家埃文佐哈（Even-Zohar），他从观察翻译对社会的影响而提出“多元系统”理论，所谓“多元系统”，指的是社会中各种相关的系统——文学和非文学的——组成的网络。他认为翻译文学可以在目标系统中扮演各种角色（首位或次位；中心或边缘），翻译行为是由翻译文学在该系统中的地位决定的，因而，翻译就不再是个其性质和界限一经确定就不再变化的东西，而是依赖于一定文化系统中各种关系的一种活动。

“描写”或“常规”学派，这一派的代表是以色列《目标》（Target）翻译研究杂志的主编基迪恩·图里（Gideon Toury）。他认为重要的不是规定译者“应该”怎么做，而是了解他们“实际上”在怎么做，他认为完全被目的语文化所接受和完全表现原文是两个极端，而翻译却在这两者之间。据此，他提出“常规”概念，即社会文化对翻译的约束力，使翻译处于绝对的“规则”和纯粹的独特性这两个极端之间。描写翻译研究及

其理论就是要把包括“规范”在内的、属于翻译范畴的各种客观现象，纳入自己的研究范围，对这些现象进行描写和解释，提出必需的定义、基本假设和假说。

“文化”学派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苏珊·巴斯奈特(Susan Bassnett)和美国的安德烈·勒弗维尔(André Lefevere)。他们提出了翻译研究中的文化转向，把翻译研究的着眼点从语言学派所最为关心的语言结构及语言形式对应问题，转向目标文本与源文本在各自文化系统中的意义和功能，强调文化在翻译中的地位以及翻译对于文化的意义。认为翻译的基本单位不是单词，不是句子，甚至不是篇章，而是文化。翻译的目的是使译文在目的语文化中起到与原文在源文化中同样的作用，也就是翻译操纵观。其核心意义就是：译者在处理源文本以及生成目标文本的过程中，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有权，也一定会取己所需，对文本进行改写，也就是使文本按操纵者所选择的方式在特定的社会文化里产生影响和作用。另一位20世纪80年代、90年代以来美国翻译理论界有影响的人物是劳伦斯·韦努狄(Lawrence Venuti)。1995年，他出版了成名作《译者的隐身：翻译史论》(*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韦努狄属于翻译研究中的解构学派，他主张文学翻译不应以消除异族特征为目标，而应在目标文本中设法把文化差异表现出来，认为在翻译中要求译者隐身是错误的；译者在译文中不能隐身，而应当有形可见。也就是说，翻译应当采用“异化”的原则和策略，使译文保持异域风貌、异国情调，读起来像译文，而不是采用“归化”的原则和策略，使译文完全按照目标文化的意识形态和创作规范进行改造，读起来不像异族作品，而是目标语原创。“归化”与“异化”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翻译原则和策略问题，因而，必须把它们放在一个更大的社会政治、文化和历史的范围内来考察。

“综合”学派，代表人物是德国的玛丽·斯内尔霍恩比(Mary Snell-Hornby)。1988年她出版了译学论著《翻译研究的综合途径》(*Translation Studi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她认为翻译既是一个综合性的跨文化学科，又是一个独立的学科，翻译研究应该以格式塔整体理论和原型学为基础，借用相关学科如语言学、心理学、哲学和比较文学

的有益成分,采用一种集各家所长的综合型研究途径。斯内尔霍恩比强调翻译过程中文化因素的处理,提出翻译不是单纯的语言转换,更重要的是不同文化之间的转换。在这个动态的转换过程中,各种相关理论如语篇及话语分析理论、情景语义理论、言语行为理论等,都从各自的角度对译者的翻译选择活动发生着影响,译者只有充分考虑到了来自各方面的诸如语言的、文化的以及交际场合的各种因素,才能提供合格的目标文本。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翻译研究越来越向文化的方向发展,文化转向的表现主要是解构主义、女性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等“后现代”翻译理论的发展。这些理论的一个共同点,是强调译者在翻译中的地位。后殖民主义理论还把翻译完完全全看作一项国际性的政治活动。西方的翻译研究视野开阔,角度宏观,其视角早已跳出原先语言学派的狭窄视野,从更广阔的文化乃至国际政治的大背景来建立翻译理论。其翻译理论研究在深度上经历了从原文转向译文,从规定性转向描写性,译文地位从“低于原文”经过“等于原文”一直到“比原文更重要”,译者的地位从低于作者到被认为在翻译活动中起决定作用等一系列转变。

3. 国内翻译理论概述

相对于西方的翻译理论的蓬勃发展,应该说,中国的翻译理论,也不乏见解独到,具有一定理论深度的、十分精辟的文字表达与理论概括。罗新璋先生总结的自汉末 1700 多年以来的各名家译论,归纳为“案本—求信—神似—化境”四个概念,并由这四个概论构成一个整体,成为我国自成体系的翻译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些论说都含有我国古典文论与传统美学的精神与韵味,基本上都紧紧围绕着翻译标准而展开论述。

我国译学理论的发展,基本上与翻译史相对应,分为古代、近代、现代和当代。古代译论主要包括六朝至宋的佛经翻译和明清之际的科技、宗教翻译两个高潮中的有关译论。在佛经翻译过程中存在“文”与“质”之争。道安提出了佛经翻译的“五失本”、“三不易”之说,即翻译佛经在五种情况下会失去本来面目,翻译过程有三大阻碍和困扰,因此,

必须慎重。道安的“失本”，指的是在译经过程中对原作内容或形式的流失。这“五失本”反映了译家在“译梵为秦”时，充分认识到由两种语言的差异和思维方式的不同而作的变通，“失本”是为了使译文符合汉文规范，“失”正是为了“得”，“以得补失”。道安的“三不易”则反映了译家译梵典的“难易观”。鸠摩罗什提出了“以信为本”的翻译思想，他强调翻译必须如实传达原作的文体，在“信”的基础上追求“美”，使译文达到信与美的和谐统一。他的译经“曲从方言，趣不乖本”，追求以曲折的方式用汉语表达，但不违背原意，达到辞旨婉约、自然流畅、声韵俱佳的效果。慧远主张“厥中”，力求“文不害意”，“务存其本”。唐朝玄奘采用比较折中的“新译法”，译经质量达到自佛经汉译以来的最高水平，被梁启超称赞为“若玄奘者，则意译直译，圆满调和，斯道之极轨也”（陈福康，1992）。

近代译论始于鸦片战争后，止于五四运动之前。在我国近代翻译家中，首先值得一提的是清末时期的马建忠。他在《拟设翻译书院议》中谈到了译者应有的态度，提出“善译”说，“译成之文适如其所译而止，而曾无毫发出入其间”，实质上提出了译文应与原文“等值”的翻译理论，“无毫发出入其间”应该是译者的最高追求。1897年严复发表了译著《天演论》（赫胥黎原著），提出了著名的“信、达、雅”说，其观点与西方泰特勒的翻译三原则颇为相似，至今仍然对中国翻译界产生着影响。严复虽然提出了“信、达、雅”的翻译理论，但在翻译实践上，针对特定的读者对象，即中国的士大夫，当时的上层知识分子及官僚，选取古雅语言文体及汉前的词语和句法，因而译作较为古奥。在翻译文体上，梁启超与严复的观点不同，他认为，译文应该以广大读者读懂的文体为标准，甚至使“学童”亦“受其益”。在中国近代翻译史上，与严复并列的大翻译家是林纾。尽管不懂西文，林纾通过与别人口译合作，把大量外国作品引入了中国，成为我国近代翻译西方小说的第一人。据统计，他一生翻译西洋小说约180余种。林纾强调在翻译时译者应该投入自己的主观感情，译者须与原作者或作品中人物的心灵相交流。

中国现代译论始于五四运动，止于新中国成立。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有鲁迅、林语堂、陈西滢等。鲁迅在“信”与“顺”的关系上提出以

“信”为主,以“顺”为辅,主张直译。认为翻译必须力求易解,保持原作的“欧化”与“洋气”,一方面可以“益智”,另一方面有助于“输入新的表现法”,以改进中文的文法。陈西滢则主张翻译即是翻译,并无直译与意译两种方法。他提出译文可有形似、意似、神似三等之分。只有译者的个性与原作者的个性相同的时候,译者的情感与原作者的情感才能在翻译中传达出这种神韵,才是上等翻译。曾虚白也提到“神韵为作品验予读者之感应,即读者心灵共鸣所表成之感应。信而不达,只得形似;达而善,方有神韵”(曾虚白,1929)。林语堂认为翻译是一种艺术,译者是翻译审美主体,在整个翻译艺术活动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他还提出了翻译的三重标准:忠实标准、通顺标准和美的标准。他的翻译审美标准的中心思想是“达意传神”,而“传神”则是它的核心,因此译文应有“五美”:音美、意美、神美、气美、形美。朱光潜在《谈文学》中对翻译的艺术性做过精辟的论述,他认为翻译的艺术是“人为的”、“创造的”。翻译只要“不逾矩”,就可以“从心所欲”,就可以使翻译达到“成熟的境界”。翻译家傅雷把我国传统美学中“传神”概念引到翻译方面,认为翻译“所求的不在形似而在神似”,把翻译提高到美学范畴和艺术领域。

中国当代译论为建国后四十年中的译论,代表人物有傅雷、钱钟书、茅盾、焦菊隐等。1954年,茅盾在全国文学翻译工作会议上所作的《为发展文学翻译事业和提高翻译质量而斗争》的报告中,提出了著名的“艺术创造性翻译”的思想。把我国古典美学体系中这一重要范畴——意境,引入文学翻译,使“意境论”成为我国文学翻译中具有独特意义的理论,改变了传统的将翻译理论简单地语言学化的倾向,对翻译提出了文艺学和美学的要求。1951年傅雷先生提出了文学翻译的“传神”论。他认为以效果而论,翻译应当像临画一样,所求的不在形似而在神似。译文同原文在内容上一致的“意似”,是翻译的最低标准。译文同原文如果能在形式上和精神上同时一致,或称“形似”和“神似”,是翻译的最高标准。当“形似”和“神似”不能兼顾时,要摆脱原文形式,着意追求译文与原文的“神似”。1964年钱钟书先生提出了翻译的“化境”之说,认为文学翻译的最高标准是“化”。把作品从一国文字转变成另一国文字,既能不因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又能完全

保存原有的风味,那就算是“化境”。所谓“化境”就是原作向译文的“投胎转世”,文字形式虽然换了,而原文的思想、感情、风格、神韵都原原本本地化到了译文的境界里了,丝毫不留下翻译的痕迹,让读者在读译作时,就完全像在读原作一样。建国初期,焦菊隐发表了著名论文“论直译”,文中提出了“整体论”思想,即“篇章翻译”的核心理论——“段本位”和“篇本位”思想。所谓“整体”,即指整体理解、整体传达、整体转换的思想,它改变了过去传统的“句本位”原则。所谓语篇,即指能构成统一整体的语言篇章,在翻译过程中,它是相对独立的,具有整体意义和整体结构的艺术客体,所谓篇章翻译就是建立在原文的整体意义上,进行篇章的整体转换,寻找整体意义的对应。焦菊隐的“整体(概念)”理论把中国传统翻译思想的发展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今,我国的翻译事业有了很大发展,翻译理论研究已开始走出封闭的领域。一方面理论命题“信、达、雅”、“直译、意译”和“可译性”等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了新的开拓。刘重德先生在 1979 年提出“信、达、切”的主张:信——信于内容;达——达如其分;切——切合风格。在严复“信、达、雅”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提倡“从原作风格出发,当雅则雅,当俗则俗”。另一方面,研究范畴有明显的增加,在各类文体的翻译研究、译学本体论研究和跨学科研究三个层次上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在各类文体翻译研究方面,刘宓庆的《文体与翻译》、张今的《文学翻译原理》、方梦之的《科技应用实用文体》以及刘重德的《文学翻译十原则》等,都突显了这方面的成绩。在译学本体论的研究方面,黄振定的《论翻译的科学和艺术的统一》、《翻译学的语言哲学基础》,从哲学的视角探讨翻译的本质。黄龙的《翻译艺术教程》、刘宓庆的《西方翻译理论概评》和《现代翻译理论》、谭载喜的《试论翻译学》以及金缇的《翻译学与等效论》等都表明我国译学理论有了新的发展。在跨学科研究方面,刘宓庆完成了《汉英对比研究与翻译》,柯文礼、谭载喜研究语义学与翻译的关系,王佐良提出了把翻译研究与比较文化结合起来。这些翻译研究成果的取得,可以说与 1977 年后大量引进西方语言学理论和翻译理论密切相关。特别是西方现代语言学的引进,给中国的翻译理论研究注入了新的生命力。中国的翻译理论研究

逐渐将语言学的成果运用到其中,开始运用语言学的框架,描述翻译理论,使其科学化和精确化,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4. 中西翻译理论差异

广义上,西方翻译理论既涉及以伦敦语言学派、美国结构主义学派为基础的欧美翻译理论,也涵盖以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为基础的低地国家的翻译理论,还包括以特拉维夫学派为基础乃至以法国释意学派为基础的其他国家的翻译理论。这些翻译理论在翻译过程中讲究意义对等,在理论思维上讲究形式逻辑推演,强调论证的充分性和可证伪性,在理论形态上讲究体系性和开放性。这些因素使西方翻译理论整体上具有较强的科学性。之所以如此,其原因在于,西方人的理性思维使他们在翻译研究中把翻译的主体从与文本不可分割的各种本质关系中分离出来,然后将研究焦点对准翻译的客体——被语言符号相对静止化的原文本和译本,从而追求翻译的确定性与认识的客观性。于是,翻译方法、翻译模式便成为西方译论家的研究课题。较之于西方翻译理论,王秉钦教授指出,中国传统翻译思想根植于我国丰富文化历史,是以中国古典文论和古代哲学及古典美学为理论基础和基本方法而建立的中国翻译思想。中国传统翻译思想发展史以十大学说为重要标志:以支谦为代表的“文质说”、严复的“信、达、雅说”、鲁迅的“信顺说”、郭沫若的“翻译创作论”、林语堂的“翻译美学论”、朱光潜的“翻译艺术论”、矛盾的“艺术创造性翻译论”、傅雷的“神似说”、钱钟书的“化境说”、焦菊隐的“整体论”。这十大思想既互相独立,又互相联系,构成中国传统翻译思想的一条贯穿始终的长轴。

中国传统翻译理论在翻译实践上以道德为本位,体现出人文精神,强调译者道德修养和敬业意识。翻译研究以人文主义的语言观为潜在理论导向,翻译理论以哲学和美学作为理论基础。与西方翻译理论相比较而言,中国传统翻译理论在理论实践、思维方式和理论形态等方面具有自身特征:以哲学而非科学、以美学而非宗教为其理论基础;以综合感悟而非逻辑演绎为思维特征;以定性描述概括而非定量分析、建构为其理论形态特征,倾向于从主观的而非客观的、感性的而非理性的、体验的而非分析的角度来品评翻译和翻译作品。因此,翻译理论家往

往把翻译视为艺术活动而非科学的研究对象。相比之下，西方翻译理论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之一是传统文化中语言学尚不发达，传统翻译理论尚不能全面而系统地运用语言学的最新成果来解决翻译问题。

二、功能翻译理论概述

在上一节的中西翻译理论概述中，我们未曾提及功能派翻译理论，是为了能在这一节里更详细地讨论它的产生、发展以及对翻译实践的指导作用。“功能”是指注重于文本或翻译的功能，而“功能主义”(functionalism)一词泛指用功能的途径研究翻译的多种理论。德国学者克里斯蒂安·诺德(Christiane Nord)曾经给功能翻译理论下过定义：“翻译的‘功能主义’就是指专注于文本与翻译的一种或多种功能的研究”。功能翻译理论是采用这类研究方法产生的多种理论的一个“广义术语”。从翻译历史来看，功能翻译理论并非产生于20世纪。早期的文学作品和《圣经》的译者都注意到不同的情景，要求不同的翻译。西塞罗(Cicero)曾描述过“如果逐字翻译，译文就会显得笨拙，但如果在必要时变更原文的措辞及语序，又似乎远离了译者所应发挥的作用”。许多《圣经》译者认为，翻译过程应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忠实地再现原文的形式；另一方面，则要针对译语文化读者的需求，对原文作相应的改动。圣经中有些段落需要译者逐字翻译或按字母翻译，有些段落则需要译出其意义或根据译文读者的需要和期望，对原文进行适当的调整。

具有功能翻译思想的还有沃勒·科勒(Werner Koller)。他认为任何不与原文对等的译文都不能称之为翻译。但由于两种文化有语用差异，原文和译文有时会不对等，在翻译过程中，一些起特殊作用的编译是文本构建的要素。为了使译文被读者所接受，即从语用对等的角度看，编译也许是合适的，或者是不可避免的。他赞同具体情况下进行一定数量的改写、解释，或者使用其他非直译方法，传达原文的隐含意义或者使译语读者更好地理解译文。“一个译者根据其赋予语言的功能来构思自己的翻译概念；他能从语言的功能中推断出语言的性质。因此，那些仅仅翻译文本客观信息的译者与那些赋予文本生命的译者对